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8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2,791,2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龔昕先生及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柳森森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3月31日

- 承授人：
- (i) 龔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 劉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付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柳森森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 (vi) 本集團280名僱員；及
 - (vii) 一名服務提供商，為戰略合夥人。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合共22,791,2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 (i) 10,465,9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龔昕先生，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
- (ii) 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劉欣女士，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2%；
- (iii) 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劉寧女士，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2%；
- (iv) 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付強先生，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2%；
- (v) 6,977,2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柳森森先生，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
- (vi) 5,284,3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280名僱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1%；及
- (vii) 27,6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一名服務提供商，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5%。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25.6港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授予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或於達成下文所載的績效目標時（以較遲者為準）歸屬。

授予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等額歸屬，三分之一將於未來三年內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等額歸屬，25%將於未來四年內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達成下文所載的績效目標。根據績效目標的達成程度，上述歸屬時間表可能加速或延遲，且每年歸屬比例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但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

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或於達成下文所載的績效目標時（以較遲者為準）歸屬。

績效目標： 授予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包括本集團市值、收益及於本集團平台上營運的Robotaxi數量的里程碑成就。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相關僱員的個人表現。

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包括本集團在指定區域網約車業務的里程碑成就，例如總交易價值增長。

授予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毋須受任何績效目標規限。鑒於(i)該授出旨在認可彼等過去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構成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ii)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規限，倘彼等於歸屬前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會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定任何額外績效目標，且該授出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回補機制：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承授人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與表現掛鈎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須進行重述，或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激勵措施對提高僱員士氣非常重要，同時認可服務提供商的貢獻，以促進長期的工作關係。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在市場及渠道等領域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可與僱員相比。該服務提供商擁有豐富的本地市場經驗，可繼續協助本集團在指定區域進行業務發展及拓展市場資源。該授出旨在激勵服務提供商貢獻專業知識並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向龔昕先生、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各為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不包括就其自身獲授而言作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龔昕先生、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就批准向其自身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落實。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35,352,786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而5,786,735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由於向龔昕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彼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向龔昕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龔昕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由於向柳森森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彼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向柳森森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柳森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除龔昕先生、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除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除向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其他授出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向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向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原因」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股份激勵計劃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人，載於本公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向龔昕先生及柳森森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獲得股份或經參考於或約於歸屬日期的股份市值計算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減去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適用的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8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2,791,2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東批准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可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58,144,021股股份（即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 分項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股東批准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5,814,402股股份（即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